

C Q C 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64244-20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lectric vehicle A.C charging system

2018年12月18日发布

2018年12月18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 版本 | 修订时间 | 主要修订内容 |
|-----|-----------------|---|
| 1.1 | 2019 年 4 月 1 日 | 1. 调整初始工厂检查及监督检查人日数； 2. 修改 3.2.2 证明资料； 3. 修改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4. 修改 8 认证证书及 9 复审，将证书有效期由 3 年修改为 5 年。 |
| 1.2 | 2025 年 9 月 4 日 | 主要变化如下： 1、增加“3.3. 受理评审”、“3.4 制定认证计划”； 2、修订 5.3 检查结论，由工厂 60 天内完成整改修改为 40 天内； 3、修订“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为“复核与认证决定”，并修改相应的表述。 |
| 1.3 | 2025 年 9 月 16 日 | 主要变化如下：修订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采用充电模式3*的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的节能认证。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明示标准的要求。

注*：关于充电模式的定义详见GB/T 18487.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 认证模式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的节能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品牌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生产厂，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仅制造商、品牌、型号命名改变），或同一制造商设计，由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仅生产厂、型号命名改变），均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产品检验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其他认证单元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3.1.2 产品的电气结构、产品的关键元部件和材料基本一致的（以下称系列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单相/三相的充电机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不同充电连接方式、不同结构（指功能模块的布局和组合方式）的充电机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CQC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3)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描述（PSF464244.11）及其他的说明文件
- 4) 品牌使用声明

3.2.2 证明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首次申请时）
- 2) 商标注册文件（首次申请时）
- 3) 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初始证书持证人等）
- 4) 产品有效的自愿性认证试验报告和证书复印件（如有；本机构颁发的证书除外）
- 5)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受理评审

CQC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样品送样要求；
- (3) 检测机构信息；
-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 1 台/单元，由申请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4.2 产品检测

4.2.1 认证依据标准

CQC3169-2018《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的节能指标应满足CQC3169-2018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及要求。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的节能指标应满足CQC3169-2018规定采用标准的方法进行检测。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4.2.3 产品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30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2.4 判定

样品检测应符合4.2.2的全部适用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认证要求。若任何1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4.2.5 检测报告

由CQC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要求见附件2 PSF464244.11《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软件版本、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经CQC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1.1 质量体系审核

按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1进行检查。

表格 1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依据标准 | 试验项目 | 抽样检验 | 确认检验 |
|--------------|----------------------|------|-----------|
| CQC3169-2018 | 待机模式要求、空闲模式要求、运行模式要求 | √ | 一次/年或一次/批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部件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2。

表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 | | |
|------|--------|---------|
| 生产规模 | 100人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人·日数 | 2/1 | 3/2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采取书面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

7.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检查，每两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责任的；
- 2) CQC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技术规范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工厂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2。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CQC根据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及1中2）、3）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并应覆盖不同制造商产品。

同时按照表1进行核查。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抽样

对获证产品，CQC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抽样检验，在年度监督时进行。如企业提供CQC委托且监督周期内有效的全项测试报告，可替代当年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样检测。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1个获证单元的样品1台进行检验（有多个单元/型号的企业，每年度抽样单元/型号应不同）。产品抽样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本规则4.2中的要求。工厂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抽样检测项目见表1。

如果监督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该证书立即暂停；同时在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1个获证单元样品，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工厂此类产品所有证书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证书暂停并对外公告。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8.5规定执行。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认证依据；
- （4）认证模式；
-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认证机构名称；
- （7）证书编号；
- （8）品牌。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认证指标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变更申请。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CQC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原则上，新签发的变更证书，证书编号和批准有效日期均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8.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证书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4章的要求（或在此规定）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提出恢复申请，CQC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复审

9.1 复审申请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申请人需要保留原证书号的，在变更申请的变更项中勾选“复审”；需要新证书号的直接提交新申请。复审申请资料参照3.2。

9.2 复审产品检验

复审产品需要参照4.2进行全项目检验，如果产品结构及报备的关键部件未发生变化，可免去对报备部件的测试。

申请企业可自主选择将8.2的变更与复审结合，此时申请人应在变更申请项中勾选“复审”，并按复审申请要求提供文件，检验按4.2全项目测试。

9.3 复审工厂检查

复审工厂检查以企业第一次有效的工厂检查的日期为准安排监督，以五次监督为一个循环周期，每个循环周期的最后一次监督的工厂检查为复审工厂检查（全要素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同初始工厂检查。

复审申请时，如果有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只需下达产品检测任务而不安排工厂检查。

9.4 复审结果评价

产品检验合格且工厂监督检查报告符合要求，重新颁发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CQC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注：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并说明差异。

2、申请认证产品参数

(表格)

注：根据需表述的特性参数编制表格，表格内容能充分必要地说明产品特性、产品设计参数。

3、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注：根据认证受理需要，规定合适的直观反映产品外观、结构的方式。

4、样品参数

(表格、照片)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 部件名称 | 位号 | 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 生产厂/制造商 (全称) | 证书编号 / 其他 |
|---------|----|----|---------------------------|-----------------|------------|
| 控制导引控制板 | | |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 | 制造商 | |
| 开关电源 | | |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 / 功率 输入频率 | 生产厂 | 节能证书编号（如有） |
| | | | 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 / 功率 | 制造商 | |
| 显示屏 | | | 屏尺寸、背光方式 | 制造商 | |
| 风机 | | |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 | 制造商 | |
| 充电线缆 | | | 长度 | 制造商 | |

注：如果上述部件由多个制造商提供，则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产品描述

| | |
|--------|---|
| 输出特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单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
| 充电连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连接方式 A <input type="checkbox"/> 连接方式 B <input type="checkbox"/> 连接方式 C |
| 安装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壁挂式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式 |
| 使用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使用 |
| 外形尺寸 | |

四、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型号产品与认证中心最终确认的样品描述及受控部件清单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如果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